

证券代码：873242

证券简称：陕西水电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水力发电收入	64,143,956.31	65,617,714.01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金	2,464,018.08	2,464,018.08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00%，公司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安康市、平利县、汉中市及镇安县四个供电分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公司与其同受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陕西安康、汉中、宝鸡、商洛 4 个地区，主要客户为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安康市、平利县、汉中市及镇安县四个供电分公司，预计 2021 年拟向以上四个客户售电收入为 6,414.40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3.00%。从 2019 年开始，公司办公用房长期租用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写字楼，租赁面积 2414 平方米，年租赁费为 173.808 万元，年物业管理费为 72.59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目前公司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电力的价格均为 0.325 元/kW·h，不存价格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区域内市场价 60 元/平方米*月，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单价为 25.06/月/平方米，交易具有公允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安康市、平利县、汉中市及镇安县等地建造的水电站通过升压线路与就近的变电站直连，与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四个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协议）销售发电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约定抄表日）抄见电量为依据并经双方确认据以计算电量，结算方式以转账汇款为主。

公司与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一年一签，支

付租赁费及物业费，价格执行市场价。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水力发电采用就近上网原则，公司所属水电站位置离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建地网较近，因此，公司所发电量大部分卖给控股股东。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由公司水电站所建位置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